

五、其他部分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“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”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单位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单位参加 广元市第三人民医院（采购单位）的 广元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提供（☐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（☐全部（总金额： / 元）；☐部分（总金额 / 元）；☐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；☐本企业承担的服务。）或者提供其他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（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Fresenius Medical Care AG & Co. KGaA（厂家名称））制造的货物（☒全部（总金额：1060000.00元）；☐部分（总金额 / 元）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昌明涛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熊艳梅

日期：2020年8月11日

（注：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，必须一并提供该小微企业生产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，不予以进行 10%的价格扣除评审。若有虚假声明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论处）本声明函为选择性提供。